

現在位置 首頁 → 法治視窗 → 法律資源 → 行政程序法

行政程序法

法務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95/10/14

法務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十八次會議紀錄（法務部九十年三月十五日

法九十律字第000一二九號函）

壹、時間：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常務次長錫堯

肆、出席委員：（略）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略）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因應台北銀行民營化，台北市政府對該府市庫之代理銀行所為之遴選及委託，是否屬行政契約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？（台北市政府函詢）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」行政程序如已結束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否申請閱覽卷宗？（法律事務司研提）

柒、發言要旨：（略）

捌、結論：

一、關於討論事項一部分：

（一）各級政府依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指定銀行代理公庫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，所簽訂之契約（以下簡稱代庫契約）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，與會委員之見解歸納有下列三種：

（甲）私法契約說：理由為：1、依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代理內容觀之，代庫銀行僅係單純之支付工具，其受委託執行之內容，尚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。2、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（八九）工程企字第八九00一三四一號函對於代庫銀行之遴選解釋為勞務採購，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見解觀之，代庫契約應解為私法契約之性質。

（乙）公法契約（行政契約）說：理由為：1、目前德國學界與實務之多數見解認為，應以「契約標的」判斷契約之公法或私法性質，而契約之標的，則應由契約內容決定之，例如契約之內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屬公法契約：（1）、以執行公法法規為目的者，（2）、含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之義務者，（3）、與人民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有關者；但契約之給付義務本身具有中立性而較難以判斷時，應由給付義務之目的及契約之全體特性判斷之。2、代庫契約一方之主體為行政機關，其契約內容則屬混合性事項（既有私法性，亦有公法性），因涉及行政上事實行為，且其目的具有強烈公益色彩，故代庫契約應解為公法契約之性質。

（丙）折衷（視個別情形而定）說：因判斷基準之不同，此說又分為二種：（子）說：代庫契約之委託內容若係依一般商業習慣經營者，該代庫契約性質應屬私法契約；反之，若契約主體一方之行政機關有高度之公益要求或擔保措施之約定者，則應屬公法契約性質；（丑）說：視行政機關於訂約時是否有實現公法上任務之目的而定。

（二）贊成上開私法契約說之委員有九位，贊成公法契約（行政契約）說之委員有二位，贊成折衷（視個別情形而定）說之（子）說與（丑）說之委員各有一位，另一位委員表示尚無結論，宜繼續研究。

（三）結論：抽象而言，各級政府依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與代理銀行簽訂之代庫契約，其法律性質，多數見解認為應屬私法契約。惟仍應就個別代庫契約所約定之內容，分別判斷其法律性質。

二、關於討論事項二部分：

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」其得申請之期間，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結束後法定救濟（包括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）期間經過前而言；但如已依法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，有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項，應依各該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（中午十二時）

主席：林錫堯

紀錄：邱銘堂